



XD6c-H7KY-995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代 建 人（全称）：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西安航投西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年度西安高新区给水管网建设项目部分工程施工八标段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

工程内容：2022年度西安高新区给水管网建设项目部分工程施工八标段，涉及云水四路（K0+041—K0+861.445）的给水管网建设，包含给水管道的敷设及阀门安装，相关井室内的砌筑等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双排布设，单线主干管全长 724.959 米，管径为东线 DN600、西线 DN800。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 1）

工程立项文号：2018-610161-54-03-042028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全部工程量及工作量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佰零叁万零壹拾伍元柒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9030015.76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284418.13 元，增值税为 745597.6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结算时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税款应缴纳到项目所在区税务局。工

工程预留金 600000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03320.76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答疑纪要
- 7、招标文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

三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代建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

本合同三方约定 三方签字盖章或盖章 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610000068422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盖章): 西安航投西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张旭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1日

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质保金支付办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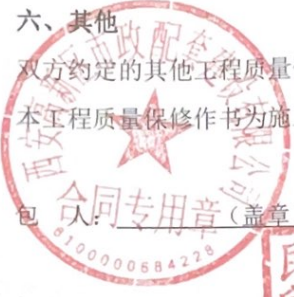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二年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返还结算总价 3% 的保修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盖章)

代 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 2022 年度西安高新区给水管网建设项目部分工程施工八标段（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建人监督部门电话:

代建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龙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张旭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